

#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2月4日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公开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前一个交易日(2024年2月5日)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
1	三一集团有限公司	2,480,088,257	29.23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12,925,012	6.04
3	梁稳根	235,840,517	2.78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33,349,259	2.75
5	中国工商银行—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94,227,640	1.11
6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	72,000,000	0.85
7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64,238,946	0.76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7,600,175	0.68
9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	55,419,863	0.65
10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	48,534,794	0.57

## 二、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三一集团有限公司	2,480,088,257	29.23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512,925,012	6.04
3	梁稳根	235,840,517	2.78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33,349,259	2.75
5	中国工商银行—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94,227,640	1.11
6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	72,000,000	0.85
7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64,238,946	0.76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7,600,175	0.68
9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	55,419,863	0.65
10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	48,534,794	0.57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19日